臺中市東區富仁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詣凱	力行國小 太平國中 光華高工 台中科技大學	立法委員羅廷瑋服務處專員 交通部汽車駕駛考驗員 交通部交通法規講師 台中市東區青龍宮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8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王詣凱 凱凱身為立法委員羅廷瑋服務團隊專員，用心服務鄉親、積極協助 **富仁里** 爭取各項建設與資源，當選後也會透過跑垃圾車，第一時間傳遞最新的重大訊息與里民權益！

•已成功爭取•

★ 自由路公車座位候車亭
★ 增設福聯新城YouBike站點
★ 富榮街與復興路五段交叉路口路面標線重畫
★ 定期舉辦里內市集活動
★ 里內活動中心
★ 協助處理里內多年垃圾與囤積物

再加碼 •四大核心政見•

★ 加強巷弄照明與社區安全巡查，增設里內監視器！社區垃圾問題即時處理不拖延！
★ 全里長照與敬老服務，志工定期到府關懷健康狀況、協助特殊狀況里民整理居家環境，辦理國中小成績優異獎學金，落實重陽敬老禮金送到府！
★ 推動一里一毛里長凝聚共識，陪伴計畫！接引經獸醫評估適合之收容所毛孩至里辦照護與巡邏，里民的雙向陪伴！
★ 里民LINE官方專屬通訊平台找得到詣凱！案件反映更便利處理進度公開透明！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施文海	埤頭國民學校畢業。	一、考試院，村、里長檢覈合格。 二、榮獲臺中市69年度優秀勞工。 三、東區慈善會常務理事。 四、曾任練武里第16屆里長、富仁里第17至18屆里長、臺中市第1至3屆富仁里里長。 五、現任臺中市第4屆富仁里里長。 六、榮獲臺中市96年度、100年度、109年度特優里長。 七、榮獲內政部110年度熱心公益獎。 八、榮獲內政部113年度特優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5年11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我願用我的心灌溉富仁里、我願用我的力服務咱鄉親，全方位服務里民。
二、加強巷道打通及路燈照明設備，以確保婦幼安全。
三、加強環保工作，定期清疏排水溝、打掃狹小巷道，整潔里內環境。
四、爭取設立監視系統，配合警力巡邏，確保里民安全。
五、關懷獨居老人身心健康，定期辦理健康檢查活動。
六、關懷貧困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七、協助政府宣導推行政令並傾聽里民心聲，做里民與政府的服務橋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臺中市東區第 1475 投開票所	富台里、富仁里、干城里市民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８鄰富台街３－１號	富仁里	1-2,8-9,14-17			
臺中市東區第 1476 投開票所	進德國小 (4)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２２鄰進化路１３５號	富仁里	3-6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富仁里	1-19,21-26,29-33
臺中市東區第 1477 投開票所	青龍宮會議室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３１鄰復興路五段１０３巷１６號	富仁里	13,19,21-26,29-33			
臺中市東區第 1478 投開票所	進德國小 (5)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２２鄰進化路１３５號	富仁里	7,10-12,1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